

催告书

案号：川 630119 交罚〔2024〕0069 号

潘继旺：

因你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大件运输超限），本机关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的决定，决定书案号川 630119 交罚〔2024〕0069 号。由于你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拒绝提供详细送达地址，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等送达方式均无效的情况下，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公告期三十日届满视为送达。你至今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单位）按要求履行：

1. 履行标的：缴纳罚款 30000 元。
2. 履行期限：十个工作日。
3. 履行方式：缴纳罚款前联系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十九大队开具票据，通过电子支付等方式缴纳罚款。
4. 履行要求：/
5.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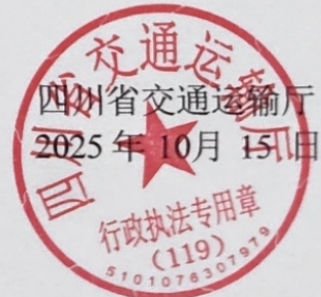
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 1.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 2.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 ☒ 3.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4.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代履行。
- ☐ 5.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你如对该催告有异议，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连江路二段七号
联系人：余龙

邮编：646000
联系电话：15284075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履行义务的期限;
- (二) 履行义务的方式;
- (三) 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 (四)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